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为销售机构，并在民商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2901，C 类：002902，E 类：006162）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5307，C 类：005308，E 类：005882）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6360，C 类：006361）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民商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民商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民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 6002

网址：www.msftec.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